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

JJG 821—2005

总有机碳分析仪

Total Organic Carbon Analyzer

2005 - 09 - 05 发布

2006 - 03 - 05 实施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

060428000060

总有机碳分析仪检定规程

Verification Regulation of
Total Organic Carbon Analyzer

JJG 821—2005
代替 JJG 821—1993

本规程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5 年 9 月 5 日批准，并自 2006 年 3 月 5 日起施行。

归口单位：全国环境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

主要起草单位：国家标准物质研究中心

本规程委托全国环境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

本规程主要起草人：

曹文祺 （国家标准物质研究中心）

何雅娟 （国家标准物质研究中心）

参加起草人：

纪 洁 （国家标准物质研究中心）